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华彬国际大厦 1818 室  
电话：010-85288960/61/62/63/64/65  
传真：010-85288968  
网址：[www.duebound.com](http://www.duebound.com)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对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它有关文件。

3、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7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0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期限的议案》，将申请期限延长至2009年8月20日；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期限的议案》，将申请期限延长至2010年8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2007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0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09年8月20日；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将申请期限延长至2010年8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0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

（四）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854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大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中外合资大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2003年8月29日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股辽大总字第015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永久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103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地板及其他木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2号）、《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1005号），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1005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350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2号）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1005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2,35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13%，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6-2009年1-6月》（利安达审字（2009）第1185号），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并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民生证券已经指定马初进、张星岩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交易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之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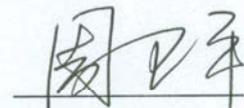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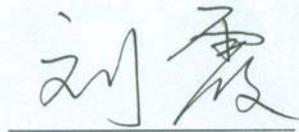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周卫平



周卫平



刘霞

